

議題研析

一、題目：建構無障礙環境修法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三、背景說明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獨立行動及參與社會之公平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現行關於無障礙環境之法制，主要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章「支持服務」中之第 52 條至第 60 條，除揭示無障礙環境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服務項目外，針對運輸營運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公共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等，定有相關規範。然因其所涉相關事項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職權，未能有效整合，爰衍生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專章及另制定無障礙專法兩種不同主張¹。

四、探討研析

面對人口急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為促進高齡者及身障者

¹ 歐陽夢萍，身障團體籲儘速修正障權法 須符 CRPD 且讓身障者充分參與，2024 年 3 月 1 日，中央廣播電台，網址：<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97459>，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陳婕翎，身障團體盼無障礙專法 中央跨部會總體檢再研議，2023 年 12 月 17 日，中央社，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2170149.aspx>，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積極參與社會生活，日本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促進高齡者、身障者等行動便利法²》（下稱日本無障礙專法），該法相關內容及執行措施或可供我國作為修法參考。茲就其重要規範簡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不分年齡及身體狀況

日本無障礙專法係鑑於確保高齡者、身障者等日常生活及社會生活自立之重要性，透過對公共運輸工具之乘客設施及車輛等、道路、路外停車場、公園設施、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改善，促進一定地區內乘客設施與建築物間之連通道路、站前廣場、通道及其他設施一體化的整備，以及增進國民理解與確保合作等措施，以提升高齡者、身障者行動上與利用設施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增進公共利益為立法目的³。並以消除社會上對高齡者、身障者等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造成障礙之事物、制度、慣行、觀念及其他一切事物，促進實現一個不因年齡、身障或其他狀況與否而受歧視，全體國民都能共同生活的社會為基本理念⁴。是以，日本無障礙專法之適用對象不以身障者為限，尚擴及於高齡者及其他在日常生活、社會生活中身體機能受到限制之人員，以因應其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

（二）統合無障礙建築與無障礙交通設施

² 該法日文簡稱為バリアフリー法，英譯名稱 Barrier Free Law，高齡者、障害者等の移動等の円滑化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8 年法律第 91 号，e-Gov，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8AC0000000091_20230401_504AC0000000069&keyword=%E9%AB%98%E9%BD%A2%E8%80%85%E3%80%81%E9%9A%9C%E5%AE%B3%E8%80%85%E7%AD%89%E3%81%AE%E7%A7%BB%E5%8B%95%E7%AD%89%E3%81%AE%E5%86%86%E6%BB%91%E5%8C%96%E3%81%AE%E4%BF%83%E9%80%B2%E3%81%AB%E9%96%A2%E3%81%99%E3%82%8B%E6%B3%95%E5%BE%8B，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³ 第 1 條：「この法律は、高齡者、障害者等の自立した日常生活及び社会生活を確保することの重要性に鑑み、公共交通機関の旅客施設及び車両等、道路、路外駐車場、公園施設並びに建築物の構造及び設備を改善するための措置、一定の地区における旅客施設、建築物等及びこれらの間の経路を構成する道路、駅前広場、通路その他の施設の一体的な整備を推進するための措置、移動等円滑化に関する国民の理解の増進及び協力の確保を図るための措置その他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により、高齡者、障害者等の移動上及び施設の利用上の利便性及び安全性の向上の促進を図り、もって公共の福祉の増進に資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同前註。

⁴ 第 1 條之 2：「この法律に基づく措置は、高齡者、障害者等にとって日常生活又は社会生活を営む上で障壁となるような社会における事物、制度、慣行、觀念その他一切のものの除去に資すること及び全ての国民が年齢、障害の有無その他の事情によって分け隔てられることなく共生する社会の実現に資することを旨として、行わ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同前註。

日本無障礙專法於 2006 年制定以前，關於無障礙環境事項，係分由《促進高齡者、身障者等便利使用之特定建築物建設法⁵》及《促進高齡者、身障者等便利使用公共運輸法⁶》規範，然此常被批評兩法各行其是，僅針對建築物或車站設施各自進行無障礙化，而未從使用者的觀點出發，謀求連結兩者間之道路、公園、設施或設備連續性的無障礙化⁷。為完整建構無障礙環境，爰將兩法合而為一，除沿襲兩法之原規定外，並增訂介於兩法中間地帶之新規定，諸如增加依法負有無障礙義務之人員(除原規定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以及公共運輸業者外，新增道路管理者、路外停車場管理者、公園管理者)、擴大重點整備範圍(將建築物、路外停車場、公園及其相互連結之道路等均納入整備範圍)，由主管營建及交通設施事務之國土交通省為主管機關，推動整體性及綜合性之無障礙對策⁸。

(三) 全民共同建構無障礙環境

日本無障礙專法規定，為全面且有計畫地推動行動便利化，主管機關應擬定促進行動便利化之基本方針⁹。要求國家應與高齡者、身障者、地方政府、設施設置管理者等各方合作，針對基本方針內容及設施設置管理者應採取的措施，依預定規劃期程定期召開會議進行評估，適時反映參加人員的意見並就其意見加以檢討；並應透過教育或宣傳活動，加深國民對於促進行動便利化之理解，尋求其為高齡者、身障者行動便利提供協助¹⁰。地方政府應依國家政策，努力採取必要措施以促進人員行動便利¹¹。國民則應加深對確保高齡者、身障者等

⁵ 該法日文名稱為《高齡者、身体障害者等が円滑に利用できる特定建築物の建築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1994 年制定，2006 年廢止)。

⁶ 該法日文名稱為《高齡者、身体障害者等の公共交通機関を利用した移動の円滑化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2000 年制定，2006 年廢止)。

⁷ 張志源，強化我國建築物無障礙法令機制之研究：美日兩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技術之分析，2016 年 12 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頁 57，網址：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37，最後瀏覽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⁸ 同前註，頁 61-62。

⁹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 3 條(基本方針)，同註 2。

¹⁰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 4 條(国の責務)，同註 2。

¹¹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 5 條(地方公共団体の責務)，同註 2。

自立生活重要性之認識，並為高齡者、身障者行動便利提供必要的服務及支持¹²。

其次，主管機關針對各設施設置管理者發布各類設施之「便利化基準」，包括公共運輸業者、道路管理者、路外停車場管理者、公園管理者、特別指定建築物之所有人¹³等，各設施設置管理者負有努力改善以符合基準之義務，並依規定負有定期接受檢查、報告或依主管機關命令修正至符合基準之義務，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定有罰則¹⁴。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無障礙專法在市町村層級，設有「協議會」之民眾參與機制，由市町村之代表、相關設施設置管理者、高齡者、身障者、學者專家及其他市町村認為有必要的人員組成，針對市町村所提行動便利化之基本構想或促進方針進行討論及協商¹⁵。此外，包括高齡者、身障者及其他對使用生活相關設施、道路有利害關係者在內，均得就行動便利化之基本構想或促進方針向市町村提案建議，市町村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者是否採納，如不採納則應說明理由¹⁶。

（四）結語

同樣面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建構無障礙環境不僅身心障礙者受惠，也有助於身體機能逐漸受到限制之高齡者，日本無障礙專法之適用對象無分年齡及身體狀況，此概念頗值我國參採。其次，相較於我國將無障礙環境主要規範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職掌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日本無障礙專法則將無障礙建築物及無障礙交通設施合而為一，進而擴展至連結兩者間之道路、路外停車場及都市公園，統

¹²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 6 條（國民の責務），同註 2。

¹³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 8 條（公共交通事業者等の基準適合義務等）、第 9 條（旅客施設及び車両等に係る基準適合性審査等）、第 10 條（道路管理者の基準適合義務等）、第 11 條（路外駐車場管理者等の基準適合義務等）、第 13 條（公園管理者等の基準適合義務等）、第 14 條（特別特定建築物の建築主等の基準適合義務等），同註 2。

¹⁴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七章罰則（第 59 條至第 66 條），同註 2。

¹⁵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 24 條之 4（協議會）、第 26 條（協議會），同註 2。

¹⁶ 詳見日本無障礙專法第 24 條之 5（移動等円滑化促進方針の作成等の提案）、第 27 條（基本構想の作成等の提案），同註 2。

由主管營建及交通設施事務之國土交通省職掌，有助於無障礙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構。此外，日本結合民眾參與的思維，透過協議會及利害關係人提案等制度，聆聽基層無障礙設施使用者之心聲及需求，均值我國修法參考。

撰稿人：陳宏明